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的情形；
-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
- 4、为尊重中小投资者利益，提高中小投资者对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的重大事项的参与度，本次股东大会采用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03月24日 14:30。
-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龙岗区腾飞路创投大厦36楼公司会议室。
- 3、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24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年03月24日上午9:15—2020年03月24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6、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杜建军先生

7、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8、会议通知：公司董事会于2020年03月0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站（<http://www.cninfo.com.cn>）上刊载了《关于召开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按照法定的期限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会议地点、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网络投票时间、出席对象、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办法、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投票规则、大会联系方式等相关事项。

二、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0人，代表股份152,414,1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55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152,394,657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64.047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19,5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0082%。

3、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等相关人士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逐项审议了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并以现场记名投票

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1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进行调整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议案 2.01 发行的股票种类和面值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1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2 发行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1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1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4 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方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1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5 发行数量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1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06 限售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1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 2.07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1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 2.08 上市地点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1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议案 2.09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向及实施主体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1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议案 2.10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1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1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4、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1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5、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1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6、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52,412,357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9988%；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12%；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17,7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7692%；反对 1,80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2308%；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该项议案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朱永梅律师、邬克强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方式、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该法律意见书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

议决议》；

2、《国浩律师（深圳）事务所关于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超频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3月24日